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城市主办研讨会：曼谷、雅加达、巴基斯坦的拉合尔、科伦坡、达卡、基辅、华沙和斯洛文尼亚的罗加斯卡-斯拉蒂纳，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并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民政府；

(b)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5. 请秘书长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7. 感谢委员会于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利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维也纳组织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8. 强调促使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的生效，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48/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且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在多数国家的公共开支中占有很大一个份额，

又注意到采购示范法不但建立旨在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信任、公平和透明度的程序，还将促进采购中的节约、效率和竞争，从而导致加速经济发展，

认为订立一个能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采购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sup>19</sup> 将大大有助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充实其现行采购法，如果现在没有采购法，也有助于其制定这种法律，

1.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及《颁布示范法指南》，<sup>20</sup>

2. 建议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鉴于改进和统一采购法的可取性，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

3. 还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示范法》及《颁布指南》广为流传。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4.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大会，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